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



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我们进行了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 颖_____ 赵雪媛_____ 张为华_____

年 月 日